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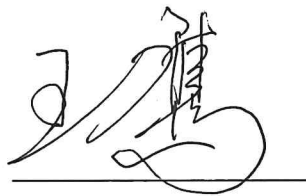
对提名吴培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提名吴培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培国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认为：吴培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吴培国先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同意提名吴培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鹰：



姚小民：



赵保东：



2021年4月25日